

快递包裹“身价”上涨谁来买单？

距离“双 11”还有一个多月,多家快递公司开始释放“涨费”信号。近期,中通、韵达、圆通、申通四家快递企业相继宣布,从 10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地区快递派送费。其中韵达、圆通和申通均表示,上调上海地区的派送费,幅度为 0.5 元/单。

九月中旬,厦门、杭州等地居民反映,小区免费使用的快递柜不知何时起突然开始提示收费。从寄件到取件,围绕一个包裹的资费话题让不少网友担忧:还能不能轻易“剁手”?



从快递柜到派送费包裹“涨声”频发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快递柜超时要收费了,在输入取件码后,屏幕上就会弹出一个二维码让我扫码,必须要支付一元才能获取一个新的取件码,才能把件取出来。”近日,厦门市民杨先生反映,由于时常要出差,会出现快递存放在快递柜中超过 24 小时的情况,他不得不为此支付一定金额的“超时费”。

记者梳理近期媒体报道发现,从“超 8 小时,1 天 1 元”到“超 24 小时,1 天 1 元”,国内多家快递柜公司都已上线了“超时收费”的功能。

9 月 21 日,中通快递在其官网发布通知称,从 10 月 1 日起调整全国到上海地区的快递费用,其他地区的快递费用调整时间另行告知。此后,韵达、圆通、申通三家快递企业也相继宣布提高上海地区的派送费,幅度为 0.5 元/单。

业内人士表示,所谓的派送费是发件网点支付给派件网点的费用,派送费的上漲并不会直接影响快递价格。

记者了解到,这并非快递公司首次上涨派送费。近年来,国内多家快递公司都曾在旺季前上调派送费。2015 年“双 11”之前,国内主要加盟制快递公司都曾将派送费最低标准上调至 2 元/件。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国家邮政局今年发布的《2017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民营快递企业业务量市场份额已达到 92.2%,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78.7(行业前 8 大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总额)——这意味着以“通达系”为主的民营快递企业占据多数市场份额。而另一方面,快递柜已成为越来越多快递员派送时的首选,由此,无论是某些区域的快递柜收费还是可能造成的快递派送费上调,都将与多数消费者的利益相关。

成本压力下谁为包裹上涨的“身价”买单？

福州市一名快递网点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已经成为快递网点不容忽视的问题。由于工资普遍偏低,压力大,不少快递员已经转投外卖行业,因此不得不提高快递员待遇,“本次上涨的派送费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留住快递员。”

快递行业专家赵小敏表示,除了人力成本外,纸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X 光机、实名收寄等监管成本攀升都对快递企业和网点形成了一定的盈利压力。

而快递柜同样面临成本压力。一名快递物流行业人士分析,每一组快递柜安装入驻小区,每年的基础成本往往达

到数千元甚至上万元不等。其成本既包括了安装快递柜所需的场地租金,也包括安装之后的日常管理、维护等费用。目前,各家快递柜的盈利方式单一,甚至缺乏比较清晰的盈利模式,面向快递员和用户收取一定费用,成了减缩成本的一种方式。

目前,部分快递柜面向消费者收取超时费已成事实,那上涨的派送费最终将从谁的口袋支出?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快递行业多方人员,但多数未予回应。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表示,根据以往经验,派送费上涨会由企业优先消化,如果无法消化,最终可能会通过提高商家快递费的方式,间接由消费者买单。

赵小敏认为,此次派送费上涨很可能带来快递费上涨。他表示,对于寄件客户而言,由于大宗客户签订的多是年度合同,此轮涨价对其影响有限,但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散户。

快递业应提升与用户的良性互动

记者了解到,随着成本压力上升和行业竞争加剧,快递网点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据中金公司此前发布的快递行业数据显示,快递行业毛利率已从 2007 年约 30%的水平,下滑至目前 5%—10%的水平。在这种背景下,网点想涨快递费却又困难重重,一名电商行业从业者告诉记者,快递行业提

供的服务同质化严重,对价格较为敏感,一旦一家快递涨价,身为客户,极有可能选择其他品牌。

“价格上涨没有问题,关键是钱怎么分,快递企业应当在价格传导机制上着力,根据各个网点竞争激烈程度、收发快件比例、客户结构等进行利益平衡,一旦调价要确保能体现到网络与快递员的服务及其收入的变化上。”赵小敏表示,长期以来,加盟制快递企业网点受困于价格战影响,网点和快递员承担了巨大压力,快递企业需要在网络结构末端进行整体调整。

对于快递柜收费的问题,杨先生表示,有些快递柜上的大屏幕 24 小时不间断播放广告,不应该再向收件人收取费用。他认为,快递柜作为快递链条的终端服务,其使用费用理应囊括在快递费中,同时向快递员、收件人和广告主三方收费的做法欠妥。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派送费的增加还是快递柜的收费,最终都不应机械性地摊给消费者。”浙江省社会学会会长杨建华认为,快递应该本着契约精神。收费合理的途径是,在用户充分知情、有更多选择的情况下,由用户来决定。未来消费者可以在寄件过程中明确配送方式,在订单中标注是否接受代收服务,而快递员应遵守行业规范,电话确认收件人是否方便亲自接收。

据新华社

江苏“小高考”回归合格性考试属性——只分合格与否,取消“见 A 加分”

10 月 9 日晚间,江苏省教育厅发布通知,2019 年起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方案做部分调整,必修科目的成绩呈现方式由原来 ABCD 四个等级调整为合格、不合格两种,同时取消“见 A 加分”政策。

作为江苏高考“08 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小高考”之称的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十年来历经多次调整,最终回归合格性考试属性。

2020 年起参加高考的江苏学生将不再享受“见 A 加分”政策

在江苏高考“08 方案”中,学业水平测试方面的照顾政策为:对于首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含补考合格)的应届考生,每 1 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 A 级,在划线前加 1 分计入统考成绩;若有 4 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 A 级,则在划线前加 4 分的基础上再奖励 1 分,即加 5 分计入统考成绩。

上述规定被总结为“见 A 加分”和“4A 加 5 分”,由于“小四门”的成绩能够影响高考投档分,每年 3、4 月份举行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被坊间冠以“小高考”之称,教学双方包括学生家长严阵以待。

毕业于江苏省淮阴中学的沈乔

还清楚地记得自己高二备战“小高考”的情景,“考前一个月,语、数、英还有两门选修主科基本都为‘小科’让路,同学们忙着刷题做卷子,‘小四门’的老师则在各个班级之间风风火火地赶场。”

加分政策取消后,2020 年起参加高考的江苏学生,将不再享受“见 A 加分”政策;对于 2018 年已参加“小高考”的学生,即 2019 年高考的学生,获得的加分仍然有效。

加分机制有利于督促文理分科后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有退休后的高中校长担心,取消加分政策后,学校、老师和学生可能会“松劲”,出现“主科”挤占“小科”的情况,教育部门需要加强督导,保障“小科”课程开齐开全。

记者向多所高中了解到,本学期高二年级的课程表已经确定,暂无调整计划。一名高一历史老师说,目前理科班一周 2 节课,基本能在高二上学期结束前教完 3 本历史必修教科书的内容。

学生不必“冲 4 A”减轻了负担

必修科目成绩呈现方式由“ABCD”四个等级调整为“合格、不合格”两种。多名高中一线教育工作者受访时认为,此举突出学业水平必修科

目测试的合格性考试属性,学生不必再为“小科”付出太多精力,有利于减轻负担。

根据《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各科满分为 100 分,A 为 100 分—90 分,B 为 89 分—75 分,C 为 74 分—60 分,59 分及其以下为 D。

记者向一些大学的招生部门了解到,除个别特殊招生形式,通常江苏考生填报志愿的门槛都包括“4C1 合格”,即 4 门必修科目成绩在 C 以上,同时技术科目合格。“现在就看合不合格,本质上和以前的要求一样。”一名高校招生部门负责人说。

“取消等级可以明显为一部分学生减负。”一名高中老师解释说,由于 B 级区间跨度比 A 级更大,B 级水平考生要想突破自身所处等级相对吃力,“现在只有合格不合格之分,学生不必为了‘冲 4A’耗费太多时间精力,只需要保证过关就行了。”

有观点认为,“小高考”加分机制干扰了高中正常教学秩序,即所谓“高一忙 9 门,高二忙 4 门,高三忙 5 门”的现象,取消加分有助于高中学习向去功利化的方向发展。

“学生和家长可以腾出更多精力为未来专业取向和职业规划考虑,为高中和大学的衔接早做打算。”苏州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靳葛说。

取消高考加分大势所趋,改革突出教育公平

从 2008 年以来,江苏高考“08 方案”的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加分政策经历了多次调整,从最早的“6A 加 10 分”“5A 如无 A”,到后来的“见 A 加分”“4A 加 5 分”,再到现在的取消加分,江苏常州一位老师认为,十年来这一机制不断改革完善,显示出力求公平的改革导向。

从全国范围来看,减少高考加分项目也是大势所趋。今年 3 月,教育部发布通知,全面取消体育特长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科技类竞赛、省级优秀学生、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等五项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

江苏一高校招生部门负责人介绍,早在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就明确提出改革招生录取机制,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相关调整工作自 2015 年落实以来,经过三年的平稳过渡,目前在招生录取时能享受到此类加分政策的考生已经很少,适时取消加分项目,对高考之后的录取环节而言更加公平。”该负责人表示。

对于社会各界关心的江苏省新高考方案,据记者了解,目前地方教育职能部门正在积极研制和推进这项工作,待方案公布后将第一时间组织专家解读。

据新华社